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擱置磋商有關 諒解備忘錄之可能收購事項； 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章程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全部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Insight City Investments 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自本公告日期起擱置繼續磋商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

就擱置磋商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後，董事會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章程所披露之放債業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章程（「章程」）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全部有關（其

中包括) 公開發售(通函、章程及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為「公開發售文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公開發售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諒解備忘錄擱置磋商

董事宣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Insight City Investments** 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表示其有意自本公告日期起擱置繼續磋商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根據諒解備忘錄, 除有關非披露事項之條款外, **Insight City Investments** 及賣方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概無其他權利或義務, 除事前違反諒解備忘錄之任何約束條文則另作別論。

董事認為, 擱置可能收購事項之磋商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進展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618,641,947股發售股份, 並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誠如通函及章程所披露, 董事會擬於以下方面運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2,7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i)約72,8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ii)約6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汽車業務(「可能收購事項所得款項」); 及(iii)約69,9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擱置磋商可能收購事項後, 董事會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重新分配, 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特別是誠如通函及章程所披露之放債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原訂用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進展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一致, 即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及其他有利可圖之行業, 藉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提升價值, 並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因此, 董事認為, 上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進展乃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